

第 246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公司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	2007 年 4 月 11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施加於凱基金融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 (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作出修改的理由

鑑於凱基金融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4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